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662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沈士琦

債 務 人 陳牧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伍萬陸仟陸佰肆拾捌元，及其
中新台幣肆萬玖仟陸佰陸拾伍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
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四六計算之利
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